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锡政办发〔2026〕1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34 号）、《无锡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 15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市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Stamp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年6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市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责任单位	实施单位	是否听证
1	制定无锡市推进产业“增强补育”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 年）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否
2	制定无锡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（2025 年结转项目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是
3	完善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程序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	否
4	制定无锡市“十五五”太湖水污染防治规划	市生态环境局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等 5 家单位	否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无锡军分区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5 日印发